



边看边聊

与猫契

王萌萌

书案临窗,这是我选择和布置居所的首要原则。自今春迁居松江后,工作台左侧一整扇飘窗极大地满足了我此番癖好。窗下绿树密集,码字时鸟鸣蝉喧入耳,转头便是满目葱茏。不过有时,我颇怀念前几年在市区住过的老公房的南窗。

那扇窗正下方的平台,是一群流浪猫的地盘。隔壁楼有爱猫人,每日用纸包了猫粮投喂。有时正码字,听见“啪”的一声,片刻后去瞧,准能旁观猫儿们会餐。

古人关于猫的秘籍《相猫经》中载:“猫之毛色,以纯黄为上”。看来国人对橘猫的偏爱自古有之,它们也就恃宠而骄,总是一副大大咧咧的样子,一不小就能吃成胖子。猫咪们有的好静,总找个角落待着;有的爱挑畔也爱社交;有的是好奇宝宝,每回听见我拉开窗子的声音便会向上张望,与我对视良久;还有的是小呆子,下雨天也躲躲藏藏,就静静蹲在积水下淋成落汤猫。

回忆间,家里那只“乌云盖雪”跳上膝头。这个五年前一场台风后被猫妈妈遗弃的小可怜,经历过猫瘟九死一生的幸存者,如今出落得毛色油亮、仪态万方。不过比起古代养猫人,当初收养它时,我显然是有些敷衍了。

秦汉时,先人开始专门驯养猫来保护庄稼。西汉《礼记》曰:“腊日迎猫以食田鼠,谓迎猫之神而祭之。”宫廷养猫始于唐朝,御猫主职是捕鼠,但凭借矫健的身手和可爱的外表俘获人心,逐渐成为伴侣动物,唐朝仕女常与宠物猫咪做伴流连花前月下。至宋朝,宠物猫之风自宫廷传入民间,成为一种潮流。都城汴梁的街市上,有了专门卖猫粮的店。宋代文人中,出了不少猫奴。古人想养一只猫,先要翻黄历《象吉通书》,择个“纳猫吉日”。再准备好聘礼,一般分为两种。聘别人家猫生的小猫,聘礼通常为盐,各地习俗不同,也有用茶叶、糖和芝麻的,这些在当年是生活物资中最昂贵之物。喜欢下雨天窝在家里撸猫的陆游说过:“寒毡迎得小狸奴,尽护山房万卷书。”

如果聘野猫,则要给猫妈妈送小鱼干。书画家黄庭坚《乞猫》一诗中:“闻道狸奴将数子,买鱼穿柳聘衔蝉。”这样看来,黄庭坚聘的是野猫妈妈生的小猫。至于“衔蝉”,是古人对猫的一种昵称,也有称猫为“衔蝶”的,养过猫的都懂得这有多形象,猫对会动的小动物的狂热,证明它们从未泯灭猎手本能。之后要画一张纳猫契。这纳猫契要说明纳猫日期、猫的外貌以及纳猫人的保证和对猫的要求,比如会好好对待猫,猫也要专心捕鼠,不能乱跑之类。这像是婚书,又像是合同。

“乌云盖雪”蹭我的腿,扒开书案下一只装满资料的环保袋钻进去,见我仍没意向陪它嬉戏,跳上飘窗置气一般背朝我,不久便四仰八叉睡着了。公道地说,除了幼年时有过一阵子格外调皮,成年后的它是完美伴侣。它不挑食,不刻意搞破坏,偶尔磨爪子造成的损失可忽略不计,作息基本与我相合。善于互动,不冷漠也不过度依赖。甚至,如今它饭碗空了会来提醒,听见呼唤会答应,见我回家就来迎接,能用爪子开电灯和门把手。我觉得它什么都懂,甚至比其他人更了解我的想法与感受,只是不会说话人。但不说人话,未必是坏事。

当初什么“手续”、仪式都没办,就把它带回来,我有点心虚。可曾经在它被兽医下了死亡通牒后不肯放弃,坚持治疗了半个多月把它救回来,尽力给它提供安稳的生活环境,又觉得无愧于心。我曾有意逗它说,给你自由可好?打开门,看它何去何从。它走到门口张望一番,转身回来,“喵呜”一声跳到高处。背身慵懒地舔几下爪子,回首圆瞳先是瞪大又眯了两下,给我一个半是讥讽半柔情的意味深长的眼神。

留在这里陪伴我们,正是它们的选择。那么补一份与猫契吧,我们彼此尊重、真诚交流、互相陪伴和慰藉,此生不离不弃。

七夕会

传统老宅,粉墙黛瓦、雕梁翘檐。懂行的歌马桥人,几乎每家临水房子,都搭建了一个有情调又独具个性的“亲水平台”,让游客在临风近水的地方可以舒缓地喝茶望月。这场景,随便拍照便是风景。昆山青浦一带,历史上曾是宋代将领韩世忠抗金之地。对于这段历史遗存,聪明的歌马桥人拿过来就用。他们在村内建了个“韩世忠纪念馆”,大大增加了歌马桥风景的厚度。

两个小景点,都在上海周边,几乎不做“深度开发”,却依赖它的“原生态”,极具魅力地吸引着游人。留住有价值的“原样”,保护有意义的“过往”,这是珍存岁月的“绿水青山”。

学开始打乒乓球,一直打到现在已经70多岁的年龄了,依然每周要和球友们在乒坛上进行一番角逐。世界上所有的乒乓球赛事只要有时间,那是我必定要看的节目。

中国乒乓球队的孙颖莎、王楚钦,以及他们的伙伴们,比如队长马龙,陈梦,樊振东等,在赛场上拼搏的精神都是我们学习的榜样。而这届奥运会中国队的乒乓球混双和男子单打能拿到金牌也实属不易。我热爱打乒乓球是因为乒乓球是中国的国球,它普及的程度之高,爱好者之多应该远远地居于世界之最。巴黎奥运会的比赛项目,除了传统的排球、羽毛球、击剑等之外,还增加了霹雳舞,可见比赛项目的异彩纷呈。奥运会上不同国籍的运动员们,能用自己的力量、速度和技巧达到人类这个物种没有达到过的高度,那就是破世界纪录。

当然奥运会的纪录破起来也不是很容易的,但我见证了这届奥运会有若干闪亮的令人惊喜的比赛场面。在法国奥运会热烈进行的每一天、每一场,我祝福每一个有幸参加这届奥运会的运动员,为自己的国家争得最大的荣光。

国政协期间,我有幸和姚明一起作过一次大会发言,发言前我们拍了一个合影,我一米八的身高在姚明面前真的显得像个侏儒。高大的姚明是这次中国篮球的领队,当时用他伟岸的身躯以及充满智慧的发言,使我对中国篮球运动员巨人们的智力和体力有一种由衷的尊重。当然身高并不能决

定一切,我想起半个世纪以前,我从军的日子,我们十四军篮球队有两位两米以上的巨人,一个叫“大猪”,一个叫“大象”,当然都是外号,每逢他们一上场,观众席里肯定会响起热烈的叫好和欢呼声。但不幸的是他们虽然很高大,但是动作比较笨拙。有时一跤摔倒坐在地上,还需要同伴们费力地把他们拉起来。而我见到的姚明和中国女篮的女巨人,他们拥有的是巨大的身高和充沛的体力以及灵活的体态,这肯定会在篮球场上形成压倒一切的优势。

至于中国乒乓球就不用我多说了,因为我是个乒乓球执着的爱好者乃至球迷。我从小

奥运寄情

高洪波

奥运会是和平的竞争,我记得在“古代奥运会”进行的时候,所有国家之间的战争都要主动地、自动地停止,这是一种人类对和平强大的向往与共识。就凭这一点,奥运会值得尊重。

这次法国的奥运会应该会带给人们很多的惊喜,中国也组织了参加巴黎奥运会的一个代表团,这个代表团共有运动员405人,他们的平均年龄是25岁,最大的是田径运动员刘虹37岁,最小的是滑板运动员郑好好,刚刚11岁,郑好好绝对是我关注的一个重点。有一个朋友问我,这次奥运会你最想看到的是什么体育项目?我马上回答了两项:一、中国女篮;二、中国乒乓球队。中国的奥运项目强项多,这次就有42名奥运冠军参加。但是我为什么喜欢这两个项目呢?因为我看到了中国女篮高大的女子中锋张子宇,她以横空出世的姿态在篮球场上以女巨人的形象把中国姑娘的强大展示在世界面前,虽然这届奥运会中国女篮止步于小组赛,第一场以1分之差输给西班牙。但是她的形象让我想起了姚明。因为在全

“碧蔓凌霄卧软沙,年来处处食西瓜”。暑假拉开幕,在街上和娃一起买了个西瓜。一路上他嘟囔着,这西瓜看着不凉,回去得冰一下才好吃。

吃冰的?我对他一脸嫌弃,小孩子只知道吃冰的,其实冰西瓜的口感并不是最好的。回到家里,我打上一盆凉水,把圆圆的西瓜摆了进去。碧绿的西瓜被凉水浸润,看着赏心悦目。不用进冰箱?孩子一脸好奇,在他心里什么东西要凉爽,都得进冰箱。在冰块随处都能搞到的当下,他们是不知道我们小时候的乐趣的。

说到夏天吃西瓜,真是老祖宗传下来的好事情。而在没有冰箱的日子,我们也有自己的办法。我家从前住在黄浦江边,念小学之前,周围貌似没有谁家有机箱。当我们买了西瓜,会到街上的水井边,打一铝桶清凉的井水提回家。奶奶会把西瓜上的泥土洗掉,整个放在井水里。因为是露天的水井,水里头有时候会有树叶,我就帮忙把树叶挑走。西瓜浸在井水里,放在阴凉处一个小时就差不多了。奶奶用菜刀,把西瓜有瓜藤的一面,削一片

“吃瓜”季

君天

结果。大大的西瓜,小小的快乐。留给我们的是童年的回忆。小时候一个大西瓜很多人分,所以大多数时候是分片吃。有时候买到小一点的西瓜,奶奶也会切半个,给我一把勺子挖着吃。挖着吃的心情是最棒的,吃几口瓜,喝一口汁水,甜甜的口感,带来一整天的好心情。

“看看是绿的,打开是红的,吃吃是甜的,吐出是黑的”。这是一个最简单的西瓜谜语,小时候的西瓜一般都有黑色的瓜子。不像现在,有很多无子瓜。小时候我们还常吃黄瓤瓜,不过现在黄瓤仍少见,大多数的西瓜还是红瓤。

西瓜在水盆里浸了不到一小时,孩子就忙不迭吵着要吃。我拗不过他,

把西瓜捧起擦干放在砧板上。手掌搭了一下试温度,应该差不多。

“要挖着吃吗?”我问。“要!要!妈妈说挖着最好吃。”娃急不可耐。

行吧。脑子里浮现出奶奶切瓜的画面,手里的菜刀也是纯熟地施展开来。先去掉瓜藤,然后一刀切两半。刀还没切到底,瓜就裂成两半,听声音就知道熟透了。果然红红的瓜瓤,薄薄的瓜皮,不愧是最出色的本地瓜。娃一面吃着,一面嘀咕着他改良的网红句子“在大大西瓜里,挖呀挖呀挖……吐小小的瓜子,种小小的花。”“是是是比冰的好吃。”“嗯!没有那么冻牙齿。我能吃一整个!”“就这半个,可别剩下啊。”好笑的是没过多久,他就说吃不了了,肚子胀鼓鼓的,半个也没吃完?嘴大,喉咙小。我莫名其妙说了一句从前奶奶常说的话。“剩下的我给你做成西瓜汁吧?”“好哎!”

我搬出榨汁机,给他做了一杯鲜红甜美的西瓜汁。对了,西瓜汁要加冰,不然太甜。就这东西,是我小时候没有的。说到家用榨汁机的出现,那已经是我上学的事了。

奥运项目攀岩(巧色剪纸) 许春风



夜的山路

金洪远

西天目的山路,被夜色裹挟。路墨黑,山崖墨黑,就连两旁密密匝匝的山树,墨黑。曲曲折折,一路逶迤向上。

山路无风,没有晨曦里的声响。寂静。恰似小鸟安歇在穴巢,沉沉地睡着了。回望,只有远处的山村,有二三萤火虫般的光,忽明忽灭。

山路曲折,逶迤向上。有丝丝凉气袭来,抬望眼,前方有丝丝银线挂在山涧,随着夜色透着微微的亮,轻轻地拨弄着琴弦。

山路曲折,逶迤向上。穿过黑黢黢的夜色,登上山顶。似有一双神奇硕大的巨手,抖开了夜幕,撒出千百颗星,大的、小的,远的、近的,在调皮地眨着眼睛。

倚在长亭廊柱上,有一只鸟儿扑扇翅膀,星空下的山路,留下一串清脆的脆音,想起了“鸟鸣山更幽”的佳句。

夜色深沉,夜色更浓了,沿着山路,一步步下山。发梢上,有一颗颗滴落的凉凉的露珠,似一颗颗天际的星星在闪烁。



旅游

前些天,行走苏州吴江区芦墟镇,看到一景:门外是青石板小街,伴着一道逶迤的河道。商店门柱上挂着一块招牌:“百年老店·施泰兴”。这家小百货店创办于1938年,1956年公私合营后,一直在此经营。清末民初的老房子颇有古趣,让人看了,滋生出不尽的沧桑感。靠窗一边,贴着一张“卫生管理制度”公告纸,落款是“吴江市芦墟商业公司,一九九七年元月”。哦,差不多也快近30年了吧!

“施泰兴”的店主61岁,她告诉我们:自己是当地人,中学毕业后一直在这里工作。十年前她盘下了这家店,现在一星期营业两天。不是在镇上兜兜转转了一圈,

为了钱,只是习惯了那样一种节奏的生活。女店主还特意让我们走进柜台,把算盘、杆秤等老旧物件给我们当道具拍照。

芦墟镇现属吴江区黎里镇管辖,它紧贴着上海青浦金泽镇,一样滋润的江南水乡,各有独具魅力的迷人之处。一条约2公里长的市河,从镇中心穿过,两旁是清末、民国或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房子。间隔四五十米,便有一座石砌的台阶形的码头。水岸沿街处,尚保留着五六处清中叶至民国初年时期的跨街楼。“跨街楼”是芦墟镇的一张历史文化名片,现属苏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在镇上兜兜转转了一圈,

感觉整个小镇宁静且恬适。很少喧闹声,也不见结队而行的游客你拥我挤。偶见三两个探访者,拿着相机,东拍拍西看看,这似乎倒成了镇上一道别样的风景。市河流经古镇的南端与北端各有一座单拱古桥。

岁月的“绿水青山”

顾定海

让人惊讶的是:两座古桥顶端石栏立柱上,都雕有四只石狮,神情逼真、憨态可掬,保护得非常完好。坐在桥栏上,这几个清朝康熙年代的老物,可以让人随意抚摸,实在不由得发出思古之幽情!稍有可惜的是,芦墟镇没有通常属于古镇标配

的私家花园。好在风光旖旎的汾湖之水三面环绕着它。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当地政府利用湖泊湿地,辟建了一座汾湖公园,园内楼台亭阁一应俱全,似有杭州花港观鱼或曲院风荷之韵味。这得天独厚的天然优势,岂是一般江南古镇所能类比的!

再前些日子,我还游走了昆山千灯镇的歌马桥村,距上海市区差不多也是一小时车程。歌马桥村在网上被誉为“小资青年喝咖啡聊上网发呆”的地方。实地游览后觉得这个“美誉”,还真有几分靠谱。歌马桥村吸引人处,也就是一条清湾弯的河道,两旁窄窄的街巷,几座老桥,贴水而建的是一二百间